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12N66971303720268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480号-002 合同编号：12N66971303720268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2-GXDY

签订地点：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及响应 文件	1	项	997100.00	9971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元整（¥ 997100.00 元）</u>						

2、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为准。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合同价为总价包干，即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所需求的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2026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延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乙方承诺不再因本项目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4、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2026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亦已包含在合同的合计金额中。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含软硬件设施）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其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如合同履

行过程中，乙方使用了自有或他人的专利、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上述有关事项的争议及赔偿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6款约定处理。

4、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开发出来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技术文档、数据资料等。

5、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含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数据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进行后续改进、创作等。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100%。

6、本合同技术成果享有的上报奖项、荣誉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转让、复制或采取其他方式透露给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截止至2026年12月10日。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4款约定处理。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相关资料。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有权在乙方履行项目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项目合同。

4、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5、甲方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合同或法律行为的，有权予以制止并做出合理处置。

6、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服务工作相关所需的文件、资料。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8、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服务进度。交付甲方的服务成果需满足甲方需求，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和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和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立即组织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成员按各岗位职责分工负责相应的工作，在合同服务期间，如乙方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员、财产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员或财产的损失、损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接到甲方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通知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更换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者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5、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如发现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

6、自觉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并及时纠正，纠正、完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业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料、个人信息等保密信息、资料等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出售、交易、复制和使用。乙方应当加强项目服务人员保密管理及教育，与项目服务人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并严格履行保密承诺。

8、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及维护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毁损。

9、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数据、资料、信息等。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5日内将甲方提交给乙方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完整归还甲方。如有缺漏遗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合同终止后，如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向乙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或进行系统数据资料迁移、改造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及协助甲方提供所需数据、资料、信息，在技术上提供支持和保障。

11、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值守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1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提供服务，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实际需求已委托第三方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3、应甲方需求对甲方人员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培训服务。

14、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15、如乙方不是该项目原服务供应商，乙方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16、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一致，因合同金额已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17、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招投的，而乙方继续履行服务的，乙方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乙方与新供应商按本协议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18、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同时须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争议及赔偿等事项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但因甲方内容原因导致的纠纷除外。

19、乙方应自行对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管理，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的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应确保其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活动应合法合规以及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1、乙方人员应严谨、正确、客观地开展工作，作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成果及反馈材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客观性。

2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索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2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舆论，促进甲方形象提升和开展工作。不得出现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行为。

24、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服务事宜。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

4、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5、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6、本合同所有的款项甲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在本合同签署页的指定账户，在甲方每次付款或退付保证金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项目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4、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两次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成果如有产权瑕疵或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7、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8、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数据、资料、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

9、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系统数据、资料、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本条款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系统进行变更或升级改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1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解决甲方所遇到的技术问题，甲方有权另

行委托他人进行处理，甲方处理问题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12、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3、如乙方操作不当对甲方业务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4、乙方在参与投标、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制止并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5、因乙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16、乙方提交的服务或服务成果存在违背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索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7、乙方擅自更换工作人员未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或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18、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9、乙方违反延续服务承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20、乙方存在其他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1、如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本协议约定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或结清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甲方向原服务供应商支付有关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退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原服务供应商的有关服务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双方按（实际租赁/服务期限 ÷ 合同约定租赁/服务期限 × 对应合同金额）标准据实结算合同费用，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 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23、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24、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交通食宿费等）

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而后双方就此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履行过程中需送达的协议、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文件资料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律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第十五条 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同等。本合同附件如下：**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约定附件。

####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采购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

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20年6月28日	乙方：(章)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60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33 号晨讯大厦 B31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屹骅 
电话：0771-2237922	电话：021-5439677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三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50 5070 5353	账号：31050110711100002645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201105

合同附件:



Contract term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 list of items and their specifications, are list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organized into a table-like structure with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though the specific conten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low resolution and fading of the document.

# 1、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智保慧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C3-001432-GXDY采购文件中的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分标  
2,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9971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林圣钧

电话: 0771-2237922

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清霞

电话: 0771-5084767

邮箱: /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2日



##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

20-C3-001432-GXJY1-2012  
公共法律服务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总价(总价, 元)
上海碧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法律服务	997100

## 第2章 竞标报价表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2-GXDY

标项: 标项二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1 项	997400.00	9974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u> (¥997400.00 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上海健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1日

### 3、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标项一、二、三、四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

标项二：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1项	<p>广西人社待遇资格认证服务，为各平台认证业务通道，统一为各平台认证业务提供标准化服务。为柜台认证业务、建模业务、业务查询统计提供服务。维护认证自助一体机系统及后台管理系统，为柜台处设备自助终端认证业务提供服务。智能认证算法管理平台维护服务。</p> <p>一、认证功能管理优化升级</p> <p>为进一步完善认证核心模块，提升用户体验，对以下核心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改造，包括人员信息管理、底图模板管理、数据归集、部级数据采纳（上报）、认证数据分析统计、一体机终端设备自助认证等核心业务功能模块。</p> <p>二、提供外部数据辅助认证信息下载服务</p> <p>通过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共享，集中整合数据资源，通过认证系统下发领取待遇人员出行数据、就医数据、服刑数据、死亡人员数据等各类外部数据，支持多渠道的数据比对认证服务。各地可通过接口或页面功能下载有关数据，丰富本地共享数据资源。</p> <p>三、提供经办机构异地认证服务</p> <p>针对部分参保人员异地居住的情况，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居住人员基本</p>

信息上传至部级认证系统，由居住地经办机构开展协助认证工作后，将认证结果上传至部级认证系统。参保地经办机构可通过接口或页面功能下载协助认证结果信息。

通过对认证服务升级改造，认证服务系统能采纳部级更全面的认证数据，为本地认证业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提高异地用户办理本地认证业务的用户体验。

#### 四、智能人脸识别、比对算法服务

提供跨平台、跨系统智能人脸识别算法服务，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提供核心算法支持，众多第三方认证软件或平台在授权后通过后，通过人脸活体认证、人脸识别、人脸比对等服务开展认证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设备端系统双目活体检测模块部署及开发支持。
2. 服务端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3. 服务端身份证 OCR 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4. 服务端人脸比对 1:1 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5. 服务端 H5 交互活体检测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6. 服务器端管理后台部署。
7. 服务器端监控平台部署。
8. 移动端单目活体检测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9. 移动端双目活体检测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10. 提供 30 台桌面便携式认证算法专用设备。

(1) CPU 主频：ARM Cortex-A35 四核 64-bit CPU，主频 1.5GHz；GPU/NPU：Mali-G31 MP2/0.5 TOPS，支持 INT8/ INT16；内存：2G，存储：16G；显示分辨率：1280×800；液晶模式：IPS；对比度：10100:1；亮度：250cd/m<sup>2</sup>；响应时间：25ms

(2) 电容触控：点数：10 点；触摸屏工艺：G+G；点击寿命：100 万次；读取速率：233 PPS；笔迹特征智能比对算法：支持笔迹特征采集相似度智能对比，给出 5 维运笔特征相似度对比结果；笔迹溯源回放：支持 1 比 1 签字笔迹原始数据溯源；存储安全校验：支持笔迹图片加密存储，防复制和篡改

(3) 外设：内置二代证阅读器，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数据读取；接触式 IC 卡：2 个(主、副卡座)，支持 ISO7816 标准卡尺寸，采用下降式卡座，可使用 20 万次。支持符合 ISO7816，T=0、T=1 的 CPU 卡，逻辑加密卡 AT24 系列，4442，4428 等卡型；支持 PPS（协议和参数选择），读写速度为 9600 - 412903 bps；具备短路保护功能；非接触式 IC 卡：支持 ISO14443TypeA 标准的 CPU 卡，PHILIPS 公司的 MF1ICS50、MF1ICL10、MF1ICS70 等逻辑加密卡；15693 协议卡；支持 ISO14443TypeB 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读取；摄像头：支持单目或双目摄像头，像素 200 万/500

万，单目鱼眼摄像头，500万，支持人脸比对（双目支持活体检测）；喇叭：支持语音推送；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USB、RJ45、Wi-Fi 数据交互通信；外部接口：Type-C\*1，USB\*4、RJ45\*1；软件对接：支持各类业务系统对接服务，以及各种签名、指纹、摄像、拍照采集对比等定制开发服务。开发环境语言支持 C++、JAVA、C#等等

（4）其他：待机功耗：0.5W 以下；电源适配器：12V/2A，外接电源独立供电；线缆和机身连接可拆卸。设备端只露一条集成线缆，简洁桌面。电缆延伸至控制端或其它交互端，线缆长大于 2 米；产品外观及尺寸符合小巧，易于摆放要求。产品屏幕易于观看，且具有倾斜角度，15 度-35 度间。

11. 提供 30 台手持便携式认证算法专用设备。

（1）处理器：≥八核，≥2.0GHz。

（2）显示屏：≥5.5 英寸，≥分辨率 1280\*720。

（3）触摸屏：电容触摸屏，支持电子签名。

（4）按键键盘：安卓按键

（5）IC 卡阅读器：符合 ISO7816，兼容 1.8V/3V/5V；

（6）非接触卡阅读：支持 Mifare 卡、ISO14443 Type A & Type B；

（7）二代证阅读：内置身份证模块，可以读取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

（8）PSAM 卡插槽：≥2 个，标准卡，符合 ISO7816。

（9）SIM/UIM 卡：≥1 个。

（10）移动网络：支持 TDD-LTE/FDD-LTE/TD-SCDMA/WCDMA/CDMA/GSM。

（11）TF 卡：≥1 个，支持 64G。

（12）摄像头：后置≥800 万像素，自动对焦功能。

（13）通讯：WIFI，支持热点模式；蓝牙 4.1+BLE；TDD-LTE/FDD-LTE/TD-SCDMA/WCDMA/CDMA/GSM。

（14）内置麦克风、喇叭。

（15）电池续航：电池容量≥4000mAh，待机时间≥36 小时，最大功耗持续使用时间≥6 小时。

12. 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与公共服务认证服务相关的功能维护工作；保障公共服务认证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 五、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服务

1. 200000 次比对服务，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号、人脸图片进行身份核查，调用接口后返回姓名、身份证号、人脸图片是否为同一个人；

2. 支持全国人口的身份信息核查；

3. 支持人脸证件身份核验的并发次数不低于 3 次/S；

4. 支持的人脸照片格式包括：JPG (JPEG)，BMP，PNG，GIF，TIFF；

5. 支持的人脸图片宽和高大于 8px，小于等于 5000px；

		<p>6、支持的人脸图片文件尺寸小于等于 5MB;</p> <p>7. 支持提供支付级别的人脸检测产品与服务, 活体检测通过 BCTC 质量检测;</p> <p>8、支持人脸识别角度: 支持偏转角<math>\leq 45^\circ</math>, 俯仰角<math>\leq 30^\circ</math> 的人脸识别;</p> <p>9. 支持人脸检测大小: 支持两眼间距不小于 30 像素的人脸检测;</p> <p>10. 支持人脸识别大小: 支持两眼间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检测;</p> <p>11. 支持数据接口传输、日志均采用加密措施, 保障终端、平台和数据传输通道的信息安全;</p> <p>12. 支持严格参照国际国内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规范化个人信息管理和隐私保护, 严格保护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合法权益。</p> <p>六、增加认证结果数据采纳情况反馈</p> <p>在下载自助认证结果数据、外部辅助认证数据、经办机构异地认证数据后, 须定期通过部级认证系统, 将上述数据在本地业务经办系统中的使用情况, 包括是否继续领取养老金等相关业务办理信息反馈至部级认证系统。</p> <p>七、系统和终端管理服务</p> <p>优化调整各项初始化配置设置, 包括菜单管理, 字典管理, 参数设置、权限管理等相关信息。优化终端设备管理, 包括渠道管理、终端管理、终端 app、业务中心等功能模块。</p> <p>八、优化系统管理</p> <p>提高系统安全性, 实现实名制登录, 遵循国密算法进行安全模块升级改造, 以适用不同场景, 通过扫码登录, 简化、统一安全登录认证逻辑, 持续开展全区登录账号实名制工作。</p> <p>九、新增大屏展示模块</p> <p>新增核查平台大屏展示, 按需从多个维度展示各类认证数据。</p> <p>十、其他</p> <p>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 做好其他与电子政务服务相关的功能优化维护工作, 以及配合做好人社业务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 保障电子政务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b>▲二、商务要求表</b>		
<b>服务期及服务地点</b>	<p>服务期: 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p> <p>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b>验收标准</b>	<p>1..以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3.服务过程中, 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 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磋商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因，如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原服务供应商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p> <p>3.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束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付款方式	<p>1. 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p>
知识产权要求	<p>1. 本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及其升级迭代产生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等在内的所有系统分析、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服务要求	<p>1.服务响应时间要求：（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2）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4）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p> <p>2.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p> <p>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4.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5.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
- 3.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4.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
- 5.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 7.如成交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
- 8.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 9.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织采购的，而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
- 10.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
- 11.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4、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标项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第4章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2-GXDY

标项: 标项二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p>服务期及服务地点:</p> <p>服务期: 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p> <p>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完全响应。</p> <p>详见 P317,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P120, “7.3 实施方案”。</p>	无偏离
2	<p>验收标准:</p> <p>1. 以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3. 服务过程中, 涉及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等, 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p>完全响应。</p> <p>详见 P317,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p>	无偏离
3	<p>磋商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的价格、人员经费、必要的设备、平台管理、运维、保险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基于本项目服务另行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 因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滞后性等原</p>	<p>完全响应。</p> <p>详见 P317, “第 8 章 服务承诺书”。</p>	无偏离

	<p>因，如成交供应商不是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与原服务供应商结清 2026 年度原服务供应商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中。</p> <p>3. 因财政预算执行时限要求，合同期限设定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但供应商需书面承诺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完全一致，纳入合同约定范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供应商报价要包含免费服务延续期（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4	<p>付款方式：</p> <p>1. 采购人分三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款；第二次付款：执行服务进度过半以上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40% 合同款；第三次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服务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的合同款。</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p>	<p>完全响应。 详见 P317，“第 8 章服务承诺书”。</p>	无偏离
5	<p>知识产权要求：</p> <p>1. 本项目产生的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及其升级迭代产生的系统源代码、技术架构、数据字典、接口文档、设计图纸、测试报告等在内的所有系统分析、设计、实施、运维技术文档和数据资料。</p>	<p>完全响应。 详见 P317，“第 8 章服务承诺书”。</p>	无偏离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6	<p>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 2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 ≤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 定期回访、走访采购人； (3)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上门提供服务，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开发、升级； (4) 其余按成交供应商承诺进行。</p> <p>2. 服务的范围包括：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 免费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设备设施、配件的安装，成交供应商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 5. 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完全响应。 详见 P17, “第 8 章服务承诺书”、P266, “7.3.4 售后服务”。</p>	无偏离
7	<p>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p>	<p>完全响应。 详见 P317, “第 8 章服务承诺书”、P159, “7.3.4 系统安全方案”。</p>	无偏离

<p>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项目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次项目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责任。</p> <p>3. 在实施过程中，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数据、资料、信息丢失、设备损坏等，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因政策调整、业务需求导致的系统变更和升级改造，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经办。</p> <p>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6.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p> <p>7. 如成交供应商不是本项目原服务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诺与原服务供应商签订有关协议，按原服务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协议标准，结清原服务供应商 2026 年度已实际产生但采购人未支付的服务费用。</p> <p>8. 项目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延续服务承诺将服务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期服务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一致，因报价已明确要求包含 2026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服务期的费用，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服务费用。</p> <p>9. 如项目服务期限届满，项目因政府财政部门预算等原因未能重新组</p>		
---	--	--



<p>织采购的，而成交供应商继续履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同意继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本协议约定履行。项目重新确定新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与新供应商按本项目约定的标准结算已经履行期间的有关服务费用。</p> <p>10.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文本条款。</p> <p>11. 其他未尽事宜需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p>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智慧惠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6年01月01日



## 第5章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32-GXDY

标项: 标项二

项号	标的名称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广西人社待遇资格认证服务, 为各平台认证业务通道, 统一为各平台认证业务提供标准化服务。为柜台认证业务、建模业务、业务查询统计提供服务。维护认证自助一体机系统及后台管理系统, 为柜台处设备自助终端认证业务提供服务。智能认证算法管理平台维护服务。</p> <p>一、认证功能管理优化升级。为进一步完善认证核心模块, 提升用户体验, 对以下核心模块进行优化升级改造, 包括人员信息管理、底图模板管理、数据归集、部级数据采纳(上报)、认证数据分析统计、一体机终端设备自助认证等核心业务功能模块。</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4, “7.2.1 运维服务内容”; P74, “7.2.1.1 认证功能管理优化升级”。</p>	无偏离
2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二、提供外部数据辅助认证信息下载服务</p> <p>通过定期与相关部门开展数据共享, 集中整合数据资源, 通过认证系统下发领取待遇人员出行数据、就医数据、服刑数据、死亡人员数据等各类外部数据, 支持多渠道的数据比对认证服务。各地可通过接口或页面功能下载有</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4, “7.2.1.2 提供外部数据辅助认证信息下载服务”。</p>	无偏离

		关数据，丰富本地共享数据资源。		
3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三、提供经办机构异地认证服务 针对部分参保人员异地居住的情况，参保地经办机构将异地居住人员基本信息上传至部级认证系统，由居住地经办机构开展协助认证工作后，将认证结果上传至部级认证系统。参保地经办机构可通过接口或页面功能下载协助认证结果信息。</p> <p>通过对认证服务升级改造，认证服务系统能采纳部级更全面的认证数据，为本地认证业务提供更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提高异地用户办理本地认证业务的用户体验。</p>	完全响应。 详见 P74，“7.2.1.3 提供经办机构异地认证服务”。	无偏离
4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四、智能人脸识别、比对算法服务 提供跨平台人脸识别、比对算法服务，为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提供核心算法支持，众多第三方认证软件或平台在授权后通过后，通过人脸活体认证、人脸识别、人脸比对等服务开展认证服务工作。</p> <p>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设备端系统双目活体检测模块部署及开发支持。 2. 服务端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3. 服务端身份证 OCR 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4. 服务端人脸比对 1:1 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5. 服务端 H5 交互活体检测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 6. 服务器端管理后台部署。 7. 服务器端监控平台部署。 8. 移动端单目活体检测服务部署</p>	完全响应。 详见 P75，“7.2.1.4 智能人脸识别、比对算法服务”；P77“7.2.2 设备选型”。	无偏离

	<p>及开发支持。</p> <p>9. 移动端双目活体检测服务部署及开发支持。</p> <p>10. 提供 30 台桌面便携式认证算法专用设备。</p> <p>(1) CPU 主频: ARM Cortex-A35 四核 64-bit CPU, 主频 1.5GHz; GPU/NPU: Mali-G31 MP2/0.5 TOPS, 支持 INT8/INT16; 内存: 2G, 存储: 16G; 显示分辨率: 1280×800; 液晶模式: IPS; 对比度: 10100:1; 亮度: 250cd/m<sup>2</sup>; 响应时间: 25ms</p> <p>(2) 电容触控: 点数: 10 点; 触摸屏工艺: G+G; 点击寿命: 100 万次; 读取速率: 233 PPS; 笔迹特征智能比对算法; 支持笔迹特征采集相似度智能对比, 给出 5 维运笔特征相似度对比结果; 笔迹溯源回签; 支持对比签宇笔迹原始数据溯源; 存储安全校验; 支持笔迹图加密存储, 防复制和篡改</p> <p>(3) 外设: 内置二代身份证阅读器, 支持二代身份证信息数据读取; 接触式 IC 卡: 2 个(主、副卡座), 支持 ISO7816 标准卡尺寸, 采用下降式卡座, 可使用 20 万次。支持符合 ISO7816, T=0、T=1 的 CPU 卡, 逻辑加密卡 AT24 系列, 4442, 4428 等卡型; 支持 PPS (协议和参数选择), 读写速度为 9600 - 412903 bps; 具备短路保护功能; 非接触式 IC 卡: 支持 ISO14443TypeA 标准的 CPU 卡, PHILIPS 公司的 MF1ICS50、MF1ICL10、MF1ICS70 等逻辑加密卡; 15693 协议卡; 支持 ISO14443TypeB 标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读取; 摄像头: 支持单目或双目摄像头, 像素 200 万/500 万, 单目鱼眼摄像头, 500 万, 支持</p>	
--	--	--

	<p>人脸比对（双目支持活体检测）；喇叭：支持语音推送；数据传输方式：支持USB、RJ45、Wi-Fi 数据交互通信；外部接口：Type-C*1，USB*4、RJ45*1；软件对接：支持各类业务系统对接服务，以及各种签名、指纹、摄像、拍照采集对比等定制开发服务。开发环境语言支持 C++、JAVA、C#等等</p> <p>（4）其他：待机功耗：0.5W 以下；电源适配器：12V/2A，外接电源独立供电；线缆和机身连接可拆卸。设备端只露一条集成线缆，简洁桌面。线缆延伸至控制端或其它交互端，线缆长大于 2 米；产品外观及尺寸符合小巧，易于摆放要求。产品屏幕易于观看，且具有倾斜角度，15 度-35 度间。</p> <p>11. 提供 30 台手持信息认证立法专用设备。</p> <p>(1) 处理器：八核</p> <p>2.0GHz。</p> <p>(2) 显示屏：≥5 英寸，分辨率 1280*720。</p> <p>(3) 触摸屏：电容触摸屏，支持电子签名。</p> <p>(4) 按键键盘：安卓按键</p> <p>(5) IC 卡阅读器：符合 ISO7816，兼容 1.8V/3V/5V；</p> <p>(6) 非接触卡阅读：支持 Mifare 卡、ISO14443 Type A &amp; Type B；</p> <p>(7) 二代证阅读：内置身份证模块，可以读取符合公安部标准的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p> <p>(8) PSAM 卡插槽：≥2 个，标准卡，符合 ISO7816。</p> <p>(9) SIM/UIM 卡：≥1 个。</p> <p>(10) 移动网络：支持 TDD-LTE/FDD-LTE/TD-SCDMA/WCDMA/CDMA/GSM。</p> <p>(11) TF 卡：≥1 个，支持 64G。</p>	
--	--	--

		<p>(12)摄像头：后置≥800万像素，自动对焦功能。</p> <p>(13)通讯：WIFI，支持热点模式；蓝牙4.1+BLE；TDD-LTE/FDD-LTE/TD-SCDMA/WCDMA/CDMA/GSM。</p> <p>(14)内置麦克风、喇叭。</p> <p>(15)电池续航：电池容量≥4000mAh，待机时间≥36小时，最大功耗持续使用时间≥6小时。</p> <p>12. 根据工作需要，其他与公共服务认证服务相关的功能维护工作，保障公共服务认证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5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五、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服务</p> <p>1. 200000次比对服务，支持通过姓名、身份证号、人脸图片进行身份核查，调用接口返回姓名、身份证号、人脸图片是否为同一个人；</p> <p>2. 支持全国人口的身份信息查询；</p> <p>3. 支持人脸证件身份核验的并发次数不低于3次/秒；</p> <p>4. 支持的人脸照片格式包括：JPG (JPEG), BMP, PNG, GIF, TIFF；</p> <p>5. 支持的人脸图片宽和高大于8px，小于等于5000px；</p> <p>6、支持的人脸图片文件大小小于等于5MB；</p> <p>7. 支持提供支付级别的人脸检测产品与服务，活体检测通过BCTC质量检测；</p> <p>8、支持人脸识别角度：支持偏转角≤45°，俯仰角≤30°的人脸识别；</p> <p>9. 支持人脸检测大小：支持两眼间距不小于30像素的人脸检测；</p> <p>10. 支持人脸识别大小：支持两</p>	<p>完全响应： 详见P75，“7.2.1.5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服务”；P80，“7.2.3人脸证件身份核验接口设计”。</p>	无偏离

		<p>眼间距不小于 40 像素的人脸检测；</p> <p>11. 支持数据接口传输、日志均采取加密措施，保障终端、平台和数据传输通道的信息安全；</p> <p>12. 支持严格参照国际国内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化个人信息管理和隐私保护，严格保护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合法权益。</p>		
6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六、增加认证结果数据采纳情况反馈</p> <p>在下载自助认证结果数据、外部辅助认证数据、经办机构异地认证数据后，须定期通过部级认证系统，将上述数据在本地业务经办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包括是否继续领取养老金等相关业务办理信息反馈至部级认证系统。</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6， “7.2.1.6 增加认证结果数据采纳情况反馈”。</p>	无偏离
7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七、系统和终端管理服务</p> <p>优化调整各项初始化配置设置，包括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权限管理等相关信息。优化终端设备管理，包括渠道管理、终端管理、终端 app、业务中心等功能模块。</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6， “7.2.1.7 系统和终端管理服务”。</p>	无偏离
8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八、优化系统管理</p> <p>提高系统安全性，实现实名制登录，遵循国密算法进行安全模块升级改造，以适用不同场景，通过扫码登录，简化、统一安全登录认证逻辑，持续开展全区登录账号实名制工作。</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6， “7.2.1.8 优化系统管理”。</p>	无偏离
9	公共服务认证服务	<p>九、新增大屏展示模块</p> <p>新增核查平台大屏展示，按需从多个维度展示各类认证数据。</p>	<p>完全响应。 详见 P76， “7.2.1.9 新增大屏展示模块”。</p>	无偏离

人社公共系统运维服务采购（标项二）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0	公共服务 认证服务	十、其他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做好其他与电子政务服务相关的功能优化维护工作，以及配合做好人社业务系统对接的接口开发，保障电子政务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完全响应。 详见 P77，“7.2.1.10 其他”。	无偏离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上海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